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4.7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